旌德县3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	名称：旌德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旌德县经济开发区篁嘉园区
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华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旌德县经济开发区篁嘉园区篁嘉大道5号
项目名称	旌德县3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项目编号	JDX-GC-GK-2022058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12日9时0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格润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868号15号楼1906-1915室（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1号（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报价：26400000.00元 工期：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3.01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孙伟 相关证书名称：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181902500 设计项目负责人：段力勇 相关证书名称：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证书编号：DF17340018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联合体牵头单位）、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设计企业业绩：安徽伟宏建材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设计（合同规模：5.9MW，合同完成时间：2022年8月） 施工负责人业绩：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1.65MW分布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规模：1.65MW，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 其他：/
	名称：无锡马丁格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创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1608（联合体牵头单位）、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座1407室（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二中标候选人	至（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报价：26700000.00元 工期：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0.84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顾胜升 相关证书名称：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苏232212147354 设计项目负责人：林峰 相关证书名称：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证书编号：DF163400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联合体牵头单位）、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设计企业业绩：新城开发区4.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规模：4.3MW，合同完成时间：2022年5月） 施工负责人业绩：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16#厂房、17#厂房、西侧车棚）工程（合同规模：7.27435MW，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 其他：/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中再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999号宛陵科创城1号楼（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报价：26500000.00元 工期：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0.46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王炎 相关证书名称：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212109630 设计项目负责人：于军 相关证书名称：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证书编号：DF15110032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联合体牵头单位）、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乙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设计企业业绩：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项目所需设计单位协议库存采购（国电电力安徽淮南高新区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工程）（合同规模：8.96184MW，合同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施工负责人业绩：广德博朗科技有限公司1.99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规模：1.9998MW，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6月）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单位、否决依据和原因）	1、安徽安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似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一例单项合同规模1.0MW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或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公告第3.4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一）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招标人联系电话：15856371016，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905633090。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联系电话：0563-8609987。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附件： 评审情况一览表.xls